

这个“总代理”把几十名同乡引上犯罪路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王极
见习记者 徐晴子
通讯员 柯美中

今年以来,有关境外电信诈骗的新闻频频成为社会焦点。在境外电信诈骗公司里,都是些什么人?又是什么驱使他们越过边境线、踏过法律“红线”?此前,湖北省阳新县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涉老挝、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地的跨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近日,记者赴阳新县走访了办案检察官、民警、涉案人员等,力求还原境外电信诈骗真相。

冷静的“大人物”

今年4月24日,四处躲藏的谈某在湖北省公安县某小区内被抓。同日,阳新县公安局民警将其带回阳新审查。谈某落网是一个“意外收获”。在陕西省合阳县此前破获的一起境外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中,几名涉案人员(均被另案处理)供述各自经历时,不约而同都提到了他。彼时,参与抓捕谈某的民警还未意识到,这个长相斯文的年轻人竟然是境外电信诈骗公司的一位“大人物”。

“你知道你可能面临十年以上的刑期吗?”
“是吗?那比我想得轻多了,我以为怎么也得判个无期了……”
在回答阳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向可辉的问题时,谈某非常冷静。其实,他早在心里“预演”过这一幕。一年前谈某回国时,就听闻有同伴被抓。于是,他开始四处打探消息,把同伴被抓的时间、地点、所获刑罚等信息都详细记录在手机备忘录中。谈某想通过被抓的人了解警方动向,甚至试图通过他人的刑罚,推断出自己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从酒吧DJ到阳新籍“总代理”

2018年,在泰国曼谷一间酒吧当DJ的谈某,在与客人的一次闲聊中得知,老挝有家经营网络赌博平台的“共赢公司”正在招募业务员。业务员主要负责“引流”,即在各大社交平台上寻觅合适的对象,诱导他们在该网络赌博平台投注。听说当业务员不仅比DJ轻松,工资还高,谈某很是心动。抱着试试看的想法,谈某

回到老家阳新约上了五六个好友,一同登上了去往老挝的飞机。

正式开始工作前,公司有专人对他们进行话术培训。谈某擅长根据不同的目标选用合适的话术,在一群人中表现突出。半年后,公司调整激励机制,谁能拉来更多的人,就能获得更丰厚的提成。谈某想到了自己那些“好话”的老乡,便开始鼓动老家的亲戚、朋友一起过去挣钱。不久后,便有十余人在谈某的安排下前往老挝。

从这时起,谈某正式成为公司的阳新籍“总代理”,负责招揽、管理公司所有阳新籍人员。相比于业务员,他可以另外收取其他同乡“业绩”的30%作为提成。此后,谈某便离开了“一线”工作。

向可辉向记者介绍了“共赢公司”的架构。“共赢公司”总体呈金字塔式分布:老板—总代理(提成30%)—二级代理(提成10%至15%)—主管(提成10%)—组长(提成5%)—业务员(提成5%至10%)。“老板手下会有多个总代理,总代理手下又有多个二级代理,以此类推。代理一般按地区划分,主管负责管理一个办公室的人员,组长主要负责培训新人业务员,指导他们进行具体操作。”向可辉还总结了这批犯罪嫌疑人共同的特点:学历普遍低、年轻,大多无法承担技术性工作。

境外电信诈骗公司的“人才培养模式”

谈某说,在“共赢公司”首先要学会的就是“自我洗脑”。很多新人在一开始骗人后会产生愧疚感,公司便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心理疏导”。谈某还会推心置腹地开导他们,给他们灌输“这种事情都是你情我愿的”“他们被骗是自己的选择”“就算不被公司骗也会被别人骗”等想法。

据谈某介绍,为了迎合大多数人的社交习惯,“共赢公司”将上班时间设定在中午12点到晚上10点。“这个时间段更好找目标,晚上人也更容易被情感左右。”

在记者的追问下,谈某还提到了电信诈骗公司的“人才培养模式”。新业务员进公司时的培训内容包括:熟悉各大热门社交软件的玩法、寻找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分析、包装自己的账号等。公司会用许多“成功案例”给新人进行话术培训,也会教新人如何应对突发情况。

业务员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后,每人会领到一台电脑、一部手机和一张电话卡,随后按要求注册好各社交平台的账号。接着,他们会在个人简介上将自己打造成银行高管、理财师、工程师等成功人士,再在社交平台上寻找个人



今年8月10日,承办检察官与专案组民警商谈案件细节。

简介中带有“空虚”“寂寞”等字眼,在日常发布中喜欢炫耀的男性或女性。打招呼后,如果发现对方有交友意向,便逐步培养感情获取对方的信任。最后,业务员会“不经意”告诉对方自己已有赚钱的渠道并展示自己在诈骗平台的余额,一步步引导对方在赌博平台下注。

谈某坦言,网络赌博平台的赔率和余额在后台是可以修改的。能保证被害人一开始每局都是赢钱的状态,还可以提现。但随着被害人不断加大赌资,赢的机会会逐渐变少,最终连本金也拿不回来。

谈到境外生活时,谈某说:“公司规定业务员一般不能出园区,但我手底下的都是熟人,有时间我就会带他们出园区放松一下,也能打消一些他们想回国的念头。”谈某称,如果带来的人没干满约定的时间(通常是一年),他作为代理需要承担他们往返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到公司之后的伙食费、住宿费等,所以他希望大家都能踏踏实实留在公司。

60余名“回流”涉诈人员到案

2019年5月,“共赢公司”被当地武装力量包围解散。在该公司任职期间,谈某通过直接诈骗和从他人处获取“提成”共计获利100余万元。

题,检察人员引导侦查人员对关押在合阳县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重点讯问。

“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明真实身份的回流人员组织展开了集中抓捕,并对犯罪嫌疑人的资金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核实比对,对已经核实的涉诈App、网址、域名等信息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进行串并,全力核实被害人情况。”办案民警明堃介绍说。

与此同时,该院还与阳新县公安局开展会商,梳理合阳县移送的涉案线索,引导公安机关从涉案人员的出入境记录着手侦查。“办案中,我们重点针对相关航班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结合出境人员的社会关系及谈某到案后的供述,进一步锁定参与境外诈骗的人数。公安机关对证据较为充分的犯罪嫌疑人开展网上追逃,逐个击破,确保做到全链条打击。”向可辉补充说。

经查,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谈某先后作为老挝金三角“共赢公司”、菲律宾马尼拉某公司、马来西亚吉隆坡“卓越公司”、老挝金三角“恒荣公司”4家公司的阳新籍代理,以赴境外旅游或偷渡等方式,招募阳新籍人员利用国内外社交软件引诱境内居民在虚拟赌博平台投资押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在此期间,谈某共非法获利700余万元,涉案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

经查,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间,谈某与手下人员先后招募了70余名同乡赴老挝实施电信诈骗,现已到案62人,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41人,提起公诉18人。同时,检察机关对藏匿在境外未归的犯罪集团4名骨干成员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串联案件及其他涉案人员也在同步审查中。



相关链接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据媒体报道,一密室逃脱游戏店家以学生玩前签订了“因个人受到惊吓而受伤自己”的免责声明为由,拒绝承担学生受伤的赔偿义务,后该案由法院判决店家和投保公司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近年来,以推理、探秘等悬疑元素、实景装置、真人演员演绎为主要卖点的密室逃脱情景游戏备受青少年推崇,“荒村老宅”“古镇学校”等各种充满了恐怖、幽闭、刺激情节和神秘氛围的剧本极大满足了孩子们的冒险欲。然而玩得尽兴的同时,青少年玩家意外受伤等安全事故也屡屡发生。重庆一位学生因NPC追逐磕头;广西12岁中学生被恐怖情节吓到住院治疗……同类问题还发生于游乐园鬼屋、剧本杀游戏馆等多种沉浸式体验类游戏中。

遭遇纠纷之时,一方面玩家受伤委屈,一方面商家叫苦不迭,明明玩家在免责声明上签了名,为何还要担责?但是商家的无辜吗?

其实不然,首先商家对于消费者不应来者不拒。沉浸式情景游戏不同于一般游乐项目,从剧本设计到场馆建设处处突出“神秘”,恐怖惊悚主题更是具有极强的感官冲击,容易让玩家精神高度紧张。因此一些悬疑恐怖剧本在备案审批时明确不宜18岁以下未成年人进入。

文旅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对剧本杀经营管理的通知》明确剧本杀娱乐活动不宜包含有恐怖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场景不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虽然惊吓程度这一心理因素因人而异,但商家理应承担起注意义务,购买剧本时明确年龄限制,售票时对顾客有所筛选,严禁不良内容侵害未成年人。

其次,免责声明并不意味着安全保障义务的免除。在多个案例中,商家质疑“明明玩家签了免责声明,为何还要担责?”免责声明真的可以减轻商家责任吗?并不是,我国民法典第506条明确,由于经营者责任而导致消费者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消费者依旧可要求经营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密室逃脱等特殊的情景类游戏中,风险系数高,加之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商家理应承担比一般店家更高的安全警示义务,更加用心做好安全保障。然而现实中,部分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让情景更加有沉浸感,过度调暗灯光,设置惊悚道具,通道门窄于狭窄,游戏装置粗制滥造,还有的未设置安全护具等。惊险程度增加的同时,安全隐患也随之上升。因此,相关娱乐场所商家对于未成年人应采用较成年人权益保护更高标准来对待。不能用一纸免责声明就逃避安全保障义务,而应始终绷紧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弦。

密室逃脱等游戏,打造沉浸式体验虽好,保障玩家安全才是第一位的。商家应严格遵守剧本脚本的年龄界限,在网络、现场售票环节严格审核玩家年龄,在场景设置中恪守安全规范,设置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应急疏散通道、急救设施完善,不给安全留白,才能避免给消费者挖坑。监管部门也应加强监管排查。同时,未成年人应认真遵守游戏指南,提高安全意识,佩戴相关护具。监护人认真尽到监护义务,让孩子们远离过度恐怖的游戏场景。只有各方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原则,严格守住密室的安全防线,才能防止密室逃脱游戏“脱轨”。

查清疑点不含糊 维护权益有温度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蔡检

遭遇交通事故的被害人前一天好像没事,次日就陷入了昏迷,并在一个月后死亡,肇事者是否需要负责?2022年10月的一场车祸,彻底改变了刘某和亚某两家人的命运。在办理这起交通事故案时,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既专业又暖心的做法让当事人双方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2022年10月的一天傍晚,天刚刚擦黑,刘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抄近路逆行回家时,与亚某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亚某从摩托车上摔了下来,刘某当即报警并叫了救护车。“他当时自己站了起来,我问他要不要去医院,他说不用,可以自己处理。”随后,刘某当场赔付给亚某1000元,亚某推着车离开。当所有人都认为这起交通事故就这样过去时,亚某却突然出事了。

第二天,亚某的工友们左等右等没有等他来上班,就去宿舍寻找他,发现他躺在床上昏迷不醒,双眼乌青,身旁还有呕吐物……工友们赶紧将亚某送往医院,此时的亚某已经陷入深度昏迷,在经历了一个多月的抢救后,亚某还是不幸离世。

亚某的死亡究竟与其遭遇的那场车祸有无关联成为该案争议的焦点。今年3月,刘某涉嫌交通肇事一案被移送至婺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对该案的疑点进行了深入剖析。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中写明,亚某的死因是因钝性暴力作用头部致颅脑损伤。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事故现场视频监控,发现亚某在事故发生时未戴头盔,被撞摔在地。后续道路监控则显示亚某在事故中受伤后径直返回了宿舍,其间并未外出或者与他人接触,宿舍内陈设简单,也没有物品翻倒或磕碰的痕迹,可以排除其他可能导致其头部受到重击的因素。

审查中,亚某工友的证词中“双眼乌黑,身旁有呕吐物”的描述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亚某为什么会双眼乌黑呢?经多方询问专业人士,颅脑损伤后出现的双眼眼眶青黑,在医学上被称为“熊猫眼征”,通常在颅底骨折后几小时至一天内出现,结合其身旁呕吐物的干燥程度,可以推断亚某被发时头部受伤已超过十小时,与车祸发生时间一致。综合医学诊断与调查结果,检察官认为,亚某从事故次日陷入深度昏迷到一个月后抢救无效死亡,与前一天的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但亚某在事故当场拒绝就医并表示自己受伤轻微,误导了刘某的判断,自身也有一定责任。

随后,检察官多次向刘某及其家属释法说理,并出示相关证据。多次沟通后,刘某转变态度,表示愿意承担事故的相关责任,并认罪认罚。

眼看案件进展顺利,没想到突发横生,今年2月,因雪天路滑,刘某摔成重伤,此后一直瘫痪在床。因刘某赔偿能力不足,亚某一家又有子女需要抚育,检察官认为,该案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提出联合救助方案。

7月11日,婺城区检察院联合区慈善总会,给亚某一家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他们暂时渡过难关。亚某家属非常感激,对检察机关提出的亚某自身也应承担相应责任表示认可,并同意与对方调解。另一方面,检察官将上述办案情况同步告知刘某,最终,刘某被检察机关的诚意感动,表示愿意承担起赔偿责任,并委托儿子小刘全权办理。

经协商,双方均作出较大让步,刘某与亚某家属达成民事和解协议,支付赔偿款22.5万元。小刘积极筹款,很快履行到位。亚某家属也对刘某出具了谅解书。

日前,婺城区检察院举行听证会,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对刘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至此,经过检察机关的努力,该案画上句号。

简单改动模型玩具销售牟利,侵权!

上海浦东:三人因侵犯著作权罪被诉

本报讯(通讯员董画) 近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辛某、季某、王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一案在法院开庭审理。

今年2月初,浦东新区居民李先生在网上购买了高达模型玩具后发现有质量问题,遂向该产品的生产商日本万代株式会社(下称“万代公司”)投诉。该公司经核实发现,尽管李先生购买的高达模型玩具外形上与该公司出售的产品十分接近,但并非出自该公司。据了解,高达系列拼装模型玩具是万代公司根据原创美术作品制作、生产的,并在市场上销售。

通过对网店货源的追踪,浦东警方于今年3月查获了一个潜藏于外地的制假工厂,并在现场查获大量盗版高达模型玩具,各类制假设备若干。两个负责人——辛某、季某先后被抓到案。

经查,2018年前后,辛某和季某在

外省某地开了一家模具公司。从2020年起,为了牟利,他们瞄上了市场上颇为热门的高达系列拼装模型玩具。二人合谋,先由辛某购买万代公司生产的高达模型玩具,委托他人对模型进行拆分、扫描,并对得出的数据进行“简单改动”,再交由季某和王某设计制造模具,然后在实际控制的公司内注塑生产、包装成品,冠以新的型号和名称对外销售。经查,三人已销售部分金额为261万余元;公安机关查扣及调取未销售玩具数量3000余个,待销售部分金额109万余元,共计涉案金额370余万元。

7月27日,公安机关以辛某、季某、王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涉案的侵权产品在高度上更高些,细节上亦有一些细微的调整和改动,但侵权产品与构成立体美术作品的高达系列模型

玩具在肢体设计、结构比例安排、整体形象呈现以及视觉呈现效果上基本无差别。由此,检察官认为,涉案侵权产品保留了原作品的基本表达,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不属于新的

作品,本质上依然是对权利人作品的复制。辛某等人的行为属于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今年8月,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对辛某、季某、王某提起公诉。

点评

打击盗版,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曾国东

美术作品凝聚了著作权人的创作心血和智力劳动,独创性高的作品,往往有着巨大的市场影响力,有诸多的受众和消费者。盗版作品不需要先期的创新力,直接跳到成品,是对创作者智力成果的不尊重,也阻碍了市场的有序竞争,影响了创新创造活力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倡导消费者选择正版,购买正版,拒绝盗版,形成鼓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4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